



# 县域企业迈入现代企业制度探析

徐英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城乡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前途,要大力发展。集体企业也要不断深化改革,创造条件,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一新的提法,使我们对现代企业制度的认识向前推进了一步。当前,大型骨干企业已进入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阶段,笔者认为中、小型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是全国县域经济的主体,是市场经济基础的多数,也亟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本文试就县域企业如何迈入现代企业制度作一些粗浅的探索与分析。

## 现状:县域企业亟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县域企业包括国有、集体、联营、外资、股份制、私营企业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其中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公有制中又绝大部分是城镇、乡镇集体经济。企业规模多数为小型,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例如上海市青浦区1995年乡镇集体工业中,总产值逾亿元或税利超千万的企业就有近30户。

随着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化,县域企业的改革也取得了一系列的成就。但是,无论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由于改革还没有触动传统企业制度本身,已明显地暴露出一些弊端:

——企业基础薄弱。一是企业老化、设备陈旧问题相当突出,如对青浦区乡镇、村集体企业的调查,企业主要设备属于半新旧的占55%,需要更新淘汰的占35%;二是企业缺乏自身积累,负债比例高,如在青浦区

1995年清产核资的企业中,实收资本为0的企业55户,占1995年清产核资总户数的23%,全县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高达88%,乡镇集体半数的企业负债率在80%以上。

——社会负担沉重。当前,企业承担不少社会职能,如安置就业人员,负担教育发展基金、交通建设费等,乡镇企业还要承担建农、补农以及农村社会性开支等;另外,县属企业有不少老企业,离退休职工多。据对青浦区工业局、粮食局、交通局的调查,职工与退休职工的比例是3:1,虽然实行退休金统筹,但医药费也不堪负担。

——产权关系模糊。政府在管理经济工作中存在政企不分,直接包揽、干预较多的问题,县域企业产权主体虚置或关系模糊的现象比较严重;同时,由于缺乏产权交易制度,资产无法流动,难以形成联合、兼并、拍卖、破产等产权流动机制。

——企业治理缺乏严格、科学的规范。当前,县域企业吃大锅饭的现象依然存在,人员只能进不能出,职工文化程度低,冗员多,有些企业资不抵债多年,关不掉,停不了。如青浦区工业局有冗员1400多人,占职工总数的20%。此外,县域企业普遍实行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其厂长身份不明,是代表国家、集体?还是代表企业或职工?厂长对谁负责?而且个人决策风险大,随意性强,缺乏制约机制,容易造成资产不断流失,挥霍浪费严重。

对此,我们应充分认识到:县域企业存在的问题,

已不仅是某个企业经营者或职工的素质问题,也不是某个部门的政策问题,而是企业制度存在严重缺陷。因此,笔者认为县域企业也应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试点工作可与大、中型骨干企业同步进行。

### 条件:积极创造完善配套的外部环境

县域企业迈入现代企业制度有不少难点,如思想观念障碍、企业冗员过多、负债沉重、企业办社会等问题,需要外部环境的完善配套。

——更新观念,排除思想障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使企业彻底摆脱行政部门附属物地位,真正成为市场竞争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这使行政管理部的领导和走惯了计划经济老路的企业领导难以适应。因此,县级政府亟需加强宣传工作,采用各种形式普及现代市场经济知识,强化人们的改革意识,使各级领导在思想观念上产生新的转变。

——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步伐。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加快企业转制步伐,一方面要加快政府转换职能的步伐,真正落实企业自主权;另一方面要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努力形成一批规模效益型的大集团,坚持高起点,采用高新技术,花大力气抓好与大城市支柱产业配套的结构调整,发展壮大一批行业。

——加强资产的监督管理。应分别建立健全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机制,有步骤地摸清县域企业家底,界定资产所有权,形成企业法人财产权,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资产的经营责任制,依法对企业实施资产管理。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长期以来,受传统体制的束缚和影响,一些老企业在发展中出现的历史包袱沉重问题越来越突出,企业冗员过多,债务负担重,不少企业还存在着办社会问题。对这些问题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逐步给予妥善解决。

此外,还应积极推进各类配套改革,如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各类中介机构、培育产权交易市场等等。

### 途径:采用分而治之的运作方法

县域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形式不能一概而论,应按行业性质、企业规模、经营效益划分企业类型,并分别采用不同的产权制度,建立其相适应的企业制度,即坚持“抓大放小”的原则,采用分而治之的运作方法:

(一)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国有和集体企业应抓紧选

择部分企业进行公司制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完善企业法人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产核资,界定出资者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作为独立法人实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建立和完善企业组织制度。按照现代企业组织制度的法律规范进行公司制改组,县域企业改组可以多个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重点,其形式包括:债权转为股权、引进外资入股、企业之间投资参股、吸收部分事业单位或基金投资入股,以及内部职工持股。

——建立规范的公司领导体制和民主管理。以权力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精干高效为原则,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责任明确,各司其职。公司中的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工会与职工代表要参与民主管理。

——改革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应打破不同所有制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建立企业与职工双向选择的用人制度。政府对企业工资实行间接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由董事会自主确定本企业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公司章程,科学设置财务会计机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实行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监事会负责公司财务检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查帐验证。

(二)一般小型企业可以依据“放开搞活”的原则,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制、承包经营和出售等产权转让的多种形式,加快改革和改组步伐。

——股份合作制是县域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小企业改股份合作制,其企业管理体制、分配制度等可分别按国家和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城镇或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规或制度进行操作。

——竞争性行业的企业如旅馆、饮食、修理业等小型企业,可以采用出售、租赁、承包等形式。这类企业改制必须首先正确核定评估其资产,妥善处理债权债务,依照法律、法规办理有关手续。

(三)一部分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应按《企业破产法》实施破产,鼓励本行业和跨行业的骨干企业兼并或收购。

(责任编辑 王尚明)